

惠来县华湖镇未来社区创建项目--碧桂园小区东侧人居环境整治及品质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事项

(一)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2501-445224-17-01-474638

(二) 项目名称

惠来县华湖镇未来社区创建项目--碧桂园小区东侧人居环境整治及品质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三) 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设面积为31417m²，以雷岭河西岸生态系统性修复为核心，通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物栖息地重建及本土植被恢复工程，强化一级水源地保护效能，实现生态价值与景观价值双提升；通过地形微塑造形成污染源物理隔离，并在水源保护地红线外，围绕民生需求，建设活力球类运动场、全龄互动运动区、休憩驿站等便民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全年龄段友好型活力空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服务内容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和招标代理服务。



四、资金情况

(一)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我镇自筹解决。

(二) 服务金额

暂不作评估和测算。

(三) 金额说明

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员接洽。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